**蘆竹區公所桃園市第8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組隊報名表**

本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預計於112年9月2日（星期六），比賽地點在桃園市市立體育館(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舉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  **隊伍**  (擇一勾選) | **蘆竹區公務員組** | | | | | **蘆竹區教職員組** | | | | |
| □男子組 | | □女子組 | | | □男子組 | | | □女子組 | |
| **姓名** | | **性別** | | **服務學校單位** | | | | **職稱** | |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
|  | |  | |  | | | |  | |  |
| **用　餐** | | | | | | | | | | |
| □葷　　□素 | | | | | | | | | | |
| 以下為聯絡及保險專用 | | | | | | | | | | |
| **聯絡方式** | |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辦公電話：  手機：  LINE ID： | | | | |  | |  | | | |

備註：

1. 填寫完請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檔案以電子郵件傳至80019441@mail.tycg.gov.tw逾期不受理。
2.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向人事室洽詢：03-3520000分機313張小姐。
3. 比賽當日請務必參賽，感謝大家配合。

**※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

一、公務人員男、女子組：

(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各事業機構、各區公所（復興區含代表會）、本府退休人員協會、本市議會及本市審計處組隊參賽，得分別組公務人員男、女子組各1至2隊。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法務局、客家事務局、青年事務局及資訊科技局，得聯合組隊或併同府本部、新聞處、秘書處、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研究2發展考核委員會，組市府聯隊。

(二)各隊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技工、工友、司機、清潔隊員、駐衛警察或預算內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男。

(三)本府退休人員協會參賽人員，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為限。(四)借調（支援）人員以參加本職機關之組隊為原則，惟計至報名截止日借調（支援）已滿6個月者，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本職機關或借調（支援）機關之組隊。

二、教職員男、女子組：

(一)以區為單位組隊，各區公所分別組男、女子組各1隊參加。各隊參賽選手以各區所在之市立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為限，不含替代役、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

(二)市立各級學校校長以參加教職員組為原則，借調教育局之候用校長及正式教師，得依其意願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區公所教職員組或教育局公務人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

(三)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惟不得重複參加。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參加公務人員組。

三、參賽組隊人數：

參賽選手（含隊長）以 9 人為限，各隊隊員不得重複出賽，男子組人員不足時，得以女子參賽，惟該女子不得再參與女子組比賽；男子不得參與女子組比賽。